



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  
Kowloon Region Sports Day cum SDGs Experience Day

特別通告第 04/25 號  
2025 年 3 月 10 日

地域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辦上述活動，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，並加以發揮，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童軍成員、家長、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趣，歡迎各位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項目	組別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賽前簡介會	C1, C2, S1, S2, V 及 L 組	2025 年 3 月 28 日	五	19:30 – 21:30	九龍地域總部大堂
	G1 及 G2 組	2025 年 3 月 31 日	一		
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	C1, C2, S1, S2, V 及 L 組	2025 年 5 月 1 日	四	09:00 – 13:00	葵涌運動場 (新界葵涌興盛路 93 號)
	G1 及 G2 組			12:30 – 16:30	

- 比賽組別：
1. G1 組：小童軍幼稚園組 (1 名小童軍及家長)
  2. G2 組：小童軍小學組 (1 名小童軍及家長)
  3. C1 組：幼童軍初級組
  4. C2 組：幼童軍高級組
  5. S1 組：童軍初級組
  6. S2 組：童軍高級組
  7. V 組：深資童軍組
  8. L 組：樂行童軍／領袖／會務委員組

【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：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兩個項目；C2, S1, S2, V 及 L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三個項目，所有比賽項目詳情及規則等資料請參閱夾附之比賽章程】

費用：所有參賽者、隨團領袖及家長每位 10 元 (包括行政費用、活動費用及紀念品)  
\* 須以劃線支票 (一團一票) 方式付款，並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截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

- 比賽資格：以童軍旅／團／區／地域部門為單位，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：
1.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；或
  2.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或
  3.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。
- \*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於比賽當日遞交，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

- 參加辦法：
1. 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[網上旅團報名表格](#)提交報名人數。
  2. 旅團報名一經接納，將以電郵形式發放「付款通知書」給負責領袖。請於指定日期前把「付款通知書」連同支票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。
  3. 負責領袖[下載 Excel 格式範本](#)及填妥電子版參賽名單後，請於指定日期前[上載旅團參賽名單](#)，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- 其他：
1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他人；
 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旅團戶外活動服或童軍短袖反袖活動服（紫色 POLO），穿運動鞋，並佩戴所屬童軍旅之旅巾；
  3. 各參賽旅團必須委派最少 1 名負責領袖出席賽前簡介會；
  4. 比賽當日，各參賽旅團必須最少由 1 位領袖帶隊出席；
  5.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郵通知；
  6. 如在截止日期後 1 星期尚未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，請自行向地域職員查詢；
  7.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參加者往來比賽場地；
  8.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，大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，任何人仕不得異議。

查詢：請致電 2957 6457 或電郵至 [offt@krscout.org](mailto:offt@krscout.org) 與地域訓練幹事何詠恩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黎家昇  代行）

[網上旅團報名表格](#)：



[下載 Excel 格式電子版參賽名單範本](#)：



[上載旅團參賽名單](#)：



# 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

## 比賽章程

特別通告第 04/25 號  
2025 年 3 月 10 日

### A. 目的

旨在讓童軍成員體驗團隊合作及體育精神，並加以發揮。同時希望透過運動會讓地域各級成員、家長、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共同享受運動之樂趣。

### B. 參賽資格

以童軍旅／團為單位，參加者須為九龍地域轄下之成員：

1. 持有所屬支部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各級成員；
2. 持有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
3.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。

\* 比賽當天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於賽前簡介會當日遞交，資料不全者將被視作放棄比賽。

\*\* 必須於比賽日帶備有效成員紀錄冊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報到。

### C. 年齡要求

組別 (男／女)		年齡	出生日期
G1 組	小童軍幼稚園組	4 歲至 8 歲	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
G2 組	小童軍小學組		
C1 組	幼童軍初級組	7 歲半至未滿 10 歲	2015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
C2 組	幼童軍高級組	10 歲至未滿 12 歲	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
S1 組	童軍初級組	11 歲至未滿 14 歲	2011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
S2 組	童軍高級組	14 歲至未滿 16 歲	2009 年 5 月 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
V 組	深資童軍組	15 歲至未滿 21 歲	2004 年 5 月 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 日
L 組	樂行童軍／領袖／會務委員組	18 歲或以上	2007 年 5 月 1 日或以前
VIP 組	邀請組		

### D. 比賽項目

	男子組									女子組								
	4×100 米接力	60 米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1,500 米	壘 球	鉛 球	跳 遠	4×100 米接力	60 米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1,500 米	壘 球	鉛 球	跳 遠
C1 組		✓		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	✓
C2 組	✓	✓	✓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		✓		✓
S1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S2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V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L 組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VIP 組	✓									✓								

# 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

## 比賽章程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須按所屬支部及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，不可越級作賽；
2.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計算基礎而定；
3. 參與個人賽的參賽者：C1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1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；C2 至 L 組每人最多可填報 2 項徑賽及 1 項田賽；
4. 4 x 100 米接力項目：
  - C2 組至 V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團；
  - L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旅／區／單位／地域部門；
  - VIP 組參賽成員須來自同一區／單位／地域部門；
5. 如有比賽項目少於 3 名參加者／參賽隊伍報名，該比賽項目將會取消。

### E. 賽制

1. 徑賽項目：
 

60 米、100 米設初賽及決賽，初賽之首 8 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。除上述項目外，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，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；
2. 田賽項目：
 

試跳／擲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，以工作人員當日宣布為準，將以最佳成績定名次。

### F. 賽規

1. 參加者到達會場後，請往大會指定的報到處報到；
2. 參加者只可穿著不超過 6 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參加比賽；
3.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（用扣針扣於胸前），否則不得出賽；
4. 大會不設即場補領號碼布安排，敬請留意；
5.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，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 1 次起跑犯規（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 1 次發現有 1 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，不會取消該名／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），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6. 如比賽當天少於 3 名參加者／參賽隊伍出席該項比賽，該賽事將會取消；
7. 凡參與田賽項目之參加者，均須於裁判員喚其名後 1 分鐘內完成相關動作，如參加者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，均作 1 次失敗論；
8. 所有投擲之比賽器材須由大會提供，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；
9.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，參加者必須先參與徑賽。參加者須先行向其參與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，並完成徑賽項目比賽，然後才可返回參與田賽項目的比賽。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。如田賽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，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；
10. 各參加者若於大會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大會指定地點報到，將視作自動棄權論；
11.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外，田徑比賽之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。

### G. 場地交通

大會不設交通／停泊車位安排

### H. 獎項

各組別設冠、亞及季軍獎項

# 九龍地域「迎全運」運動會暨 SDGs 體驗日

## 比賽章程

### I. 場地秩序

1. 負責領袖須於比賽當天維持該團成員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；
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；
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
### J.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布後 6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；
2. 隨團領袖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；
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，由上訴委員會即場審理；
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### K. 健康須知

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比賽的主要內容及比賽性質，並知道此比賽是需要消耗體力，同時請自行判斷個人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比賽。比賽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向在場工作人員求助。

### L. 惡劣天氣安排

如遇惡劣天氣，將根據總會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執行。

### M.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之一切比賽規則，大會保留裁決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，任何人仕不得異議；
2.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；
3. 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；
4. 凡在本活動安排及／或獲取的文稿、相片、錄像、聲軌之全部或其部分屬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所有，並保留其刊登、出版、廣播、轉載、刪剪、修改、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；文章及／或文章及相片被刊登後，本地域即有權透過本地及海外媒體（包括網頁）轉載被刊登的文章及／或相片。如有異議，請先表明。